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列席此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参与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通知、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评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聘任马素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我们认为，马素英女士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

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